

2024年度湖南省水利厅本级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： _____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（此页为封面）

2024年度湖南省水利厅本级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根据《关于开展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湘水办函〔2025〕56号）的要求，厅本级组织处室实施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相关工作。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有关规定，形成本自评报告。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我厅为省政府组成部门，厅本级为正厅级行政单位，财政预算为全额拨款单位，会计核算适用行政单位会计制度。

（一）机构设置情况

厅本级内设办公室、规划计划处、政策法规处、财务处、人事处、水资源处、水利工程建设处、运行管理与监督处、河湖管理处、水土保持处、农村水利水电处、水库移民处、水旱灾害防御处、科技与对外合作处、机关党委和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共 16 个行政处室。

（二）部门职能情况

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；负责生活、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；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，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、方向、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，按省政府规定权限审批、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

目，提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；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；负责节约用水工作；负责水文工作；指导水利设施、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、保护与综合利用；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；负责水土保持工作；指导农村水利工作；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；指导协调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，协调跨市（州）水事纠纷，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；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；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，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；完成省委、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（三）人员情况

厅本级 2024 年 12 月核定的在职人员编制数为 94 人，均为行政编制。另省纪委省监委驻省水利厅纪检组编制数为 8 人。

年末实际行政在职人数为 92 人（含省纪委省监委驻省水利厅纪检组 6 人），离休人员 4 人，退休人员 176 人。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

厅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为 14090.4 万元（包含上年结转资金），与部门决算的 14192.96 万元，相差 102.56 万元，其中 100 万为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安排到厅本级（移民处）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，2.56 万为跨年退单。

（一）基本支出情况

基本支出系保障厅本级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、津贴补

贴、老干医疗费、抚恤金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。指标文为湘财预〔2024〕28号、湘财农指〔2024〕2号、湘财农指〔2024〕6号、湘财农指〔2024〕78号。

2024年厅本级基本支出4489.43万元，较上年减少了27.59万元，下降0.61%。其中人员经费3789.42万元，占基本支出的84.41%；日常公用经费700.01万元，占基本支出的15.59%。人员经费支出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和标准列支，公用经费支出坚持严控三公经费支出，大力压减日常经费支出；坚持厉行节约，压减非重点、刚性支出，控制运行成本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情况

厅本级项目支出，包括业务工作经费、运行维护经费以及其他项目经费（含通过省级重大水利发展专项追加到厅本级的补助资金）。指标文为湘财预〔2024〕28号、湘财预函〔2024〕2号、湘财农指〔2024〕64号、湘财农指〔2024〕69号、湘财外指〔2024〕27号、湘财农指〔2023〕11号、湘财农指〔2023〕19号、湘财农指〔2023〕59号、湘财预〔2023〕20号、湘财农指〔2022〕86号。

1. 业务工作经费

2024年厅本级业务工作经费支出共计1305.61万元，主要用于关老爱幼等正能量活动经费、车辆租赁、省级财政水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、水资源管理节约和保护、职称评审、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等。

2. 运行维护经费

2024 年厅本级运行维护经费支出共计 593.86 万元，主要用于湖南省水利厅 8 楼 1 号会议室“无纸化”系统升级改造项目、办公区域维修维护、设备更新、综合楼（黄楼）拆除处置专项经费、湖南省水利厅会务中心功能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及车辆运行等。

3. 其他项目

2024 年厅本级其他项目支出共计 5867.78 万元，主要用于环洞庭湖水资源配置工程总体方案论证、省级河湖健康评价（长江湖南段、湘江干流、资水干流、沅江干流、耒水、舞水、酉水、舂陵水）、教育培训、湘江沿线水资源配置工程总体规划方案编制、河湖名录梳理技术支撑、中小河流治理调查评估及方案编制、湖南重要河湖卫星遥感监测（2023-2025 年）、年度省级监测区域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等。

2024 年项目支出共计 7767.25 万元（决算数为 7769.82 万元，差异为跨年退单），较上年减少 10752.8 万元，减少 58.06%，主要原因年中追加的项目资金规模大幅减少。

三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安排到省厅本级 100 万元（湘财农指〔2023〕84 号）没有支出，全部结转至 2025 年安排。

四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各处室根据 2024 年度的支出情况，对项目进行梳理并提

交绩效自评情况；厅财务处根据各处室提交的资料，汇总报送基础数据表、自评表、自评报告等。厅本级从运行成本、管理效率、履职效能、社会效应、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，对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自评，自评得分97.89分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运行成本方面

1.在职人员控制在编范围内

厅本级人员编制数为 102 人（其中包含驻厅纪检组 8 人），年末实际在职人员 92 人，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90.20%。

2.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

第一，公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预算较上年下降。其中公车运行维护费 2024 年预算数 30 万元，上年预算数 35 万元，变动率为-14.29%；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数 10 万元，上年预算数 18 万元，变动率为-44.44%。第二，根据形势，增加了 20 万元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预算。第三，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控制在预算内。“三公”经费 2024 年预算数 80 万元，实际支出数为 72.72 万元，“三公”经费控制率为 90.9%。

3.严格控制公用经费

2024 年公用经费预算数为 707.2 万元，实际支出数为 700.01 万元，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8.98%。

（二）管理效率方面

1.预算执行情况

机关财务室坚持按月整理预算执行进度，及时反馈行政处室。2024 年厅本级全年预算数 14204.47 万元，预算执行数 12270.76 万元，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86.39%。

2.经费结转结余情况

厅本级 2024 年末结转结余 1933.71 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结余 394.79 万元，项目支出结转结余 1538.91 万元。基本支出结余主要是由于工资发放人数低于预算人数，以及贯彻落实政府“过紧日子”要求，压减接待工作任务等原因导致；项目支出结余主要原因：大部分项目资金涉及政府购买服务或政府采购。

3.政府采购情况

厅本级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要求，严格执行电子卖场采购管理要求，政府采购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2024 年厅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数 7555.27 万元，实际采购金额 7555.27 万元，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%。

4.资金资产管理情况

2024 年下半年接连召开预算指标支出进度调度会，厅领导逐个处室点对点进行支出进度调度，督促各处室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按时按量按质完成项目。建立资产卡片明细账，明确实物资产保管人，资产购置和核销均有审批流程。另外，2024 年无新建楼堂馆所情况。

5.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

2024 年厅本级进一步强化本年度部门预算编制管理,认真细致编制年度部门决算,不断提高基础数据填报质量,按时上报预决算数据资料。按照财政部门统一部署和要求,由财务处统一在厅门户网站公开厅本级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情况。

(三) 履职效能和社会效应等方面

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,是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保障国家水安全重要讲话 10 周年,也是湖南水利事业发展极不平凡的一年。习近平总书记亲临湖南考察,听取洞庭湖保护治理情况汇报,为我们做好新时代水利工作注入了强大动力。水利部十分关心支持湖南水利工作,国英部长 3 次来湘检查督导水利和防汛抢险工作,第一时间赴华容、资兴现场指导;5 位副部长深入湖南调研指导。省委、省政府召开省总河长会议、洞庭湖治理专题会议等高规格会议,系统部署推进治水兴水工作;晓明书记多次深入水利一线察看水情、暗访隐患、调研指导,赴省水利厅召开防汛会商会议;伟明省长率队赴水利部对接工作,赴省水利厅召开防汛工作电视电话会议;迎春常务副省长多次深入水利现场调研指导,密集调度水利重点工作。省直和中央在湘单位、各市州、各有关方面大力支持水利工作,合力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。具体情况如下:

1.完成规划计划与深化水利改革有关资料印刷,履行处室职能开展相关业务调研、检查等工作;开展长株潭生态绿心地区水系保护利用专项规划(或方案)基础资料收集整理、

现场查勘、现状分析等工作，开展报告编制；开展环洞庭湖水资源配置工程总体方案论证基础资料收集整理、现场查勘、现状分析等工作，开展报告编制；开展湘江沿线水资源配置工程总体方案论证基础资料收集整理、现场查勘、现状分析等工作，开展报告编制；完成国债专题维护，实现国债项目全过程监管；完成编印 2022、2023 年度湖南省水利统计年鉴、湖南省水利发展统计公报；完成 2024 年湖南省水利基建、全口径月报，共编印 11 期；完成 2024 年湖南省水利统计年鉴、湖南省水利发展统计公报；完成 2024 年湖南水利规划计划数据整编，更新数据库，并发布至湖南水利一张图集成。

2.开展河长制湖长制季度暗访，对有关问题交办、督办；开展调查研究，制定、完善制度体系；强化水域岸线管理，提升岸线管护能力；通过委托业务，及时健全河湖档案，编制相关规划，加强管护基础设施建设；配合完成世行项目调研；形成调研成果，收集整理分析河湖长制相关数据；4 个季度督查报告及单次专项或临时检查报告；完成河湖长制创新案例编辑出版、河湖管理典型案例宣传工作；完成对 2023 年度全省 14 个市州的河湖长制成效评估工作，编制全省 14 市州 2023 年度河湖长制成效评估报告；完成 2024 年度 4 期卫星遥感监测，根据工作安排开展相关专题监测工作；完成“智慧河长”信息系统项目建设，对湖南省河长制信息系统开展日常维护，跟踪、监测并辅助更新河长制信息系统关键数据；

完成河湖长制创新案例及河湖管理典型案例汇编编辑出版工作、完成 2023 年度季度督查及问题整改现场核实技术服务；完成 2023 年度湖南省总河长会议河长制工作专题片；完成长江湖南段、湘江干流、资水干流、沅江干流、耒水、舞水、酉水、舂陵水 8 本河湖健康评价工作。

3.困难干部职工深刻感受到组织的温暖和关怀达到预期目标。

4.组织实施全省水利科技项目的立项、审查工作，负责全省水利科技成果的审查和申报工作；指导厅属科研院所的科研工作；指导厅机关信息化和网络安全工作；协助按时保质完成 2024 年湖南省重大水利科技项目选题工作；做好全省水利科技管理工作，为全省水利科技创新发展提供基础性、指导性支撑；做好厅图书室水利科技图书资料、期刊杂志和规程规范的征订购买工作，及时更新图书库，为厅职工查阅最新资料提供便利。

5.协助厅领导对厅机关政务、业务等有关工作进行综合协调，组织厅机关日常工作，负责厅机关公文处理、政务信息、政务公开、档案、保密、机要、密码、信访、督办等工作，指导全省水利系统相关工作，组织厅宣传、新闻发布工作，指导全省水利系统宣传工作，指导厅政务信息化规划与建设工作，负责监管厅网站及政务网的建设、运行管理和内容保障工作，组织草拟厅综合性重要政务文稿，组织重大水利问题的调研，负责管理水利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工作，承

担行政许可窗口的工作，负责厅值班工作，组织厅重要接待工作，承担厅印章的管理，归口厅直属单位的印章管理工作，组织协调和督办省人大建议和省政协提案；形成水利志初稿；水利宣传工作水平进一步提升，范围进一步扩大，影响力进一步提高；落实《湖南省水文化建设规划》要求，组织开展省水利遗产申报，对各地上报的水利遗产成果进行评定，形成年度湖南省水利工程遗产名录，开展水利工程遗产评估核查，开展水利遗产保护宣传，协助开展国家水利遗产申报。

6.督促指导完成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；组织开展农村小水源供水能力恢复；组织编制农村水利水电建设方案，推进冬春水利建设；组织开展年度水利建设考核，评选考核优秀单位；开展农村水利水电建设管理培训，指导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。

7.按照水资源年度工作要点，完成年度任务，顺利通过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；.完成公共机构水平衡测试，出具测试报告；通过项目研究工作，研究湖南省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的对策措施和实施路径，提出湖南省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指标和制度体系框架，提交《湖南省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框架研究》成果，为推进建立湖南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奠定基础；开展2个重点工业行业用水定额修编工作，形成2个重点工业行业用水定额修编报告；编写年度灌溉试验总结报告、湖南省主要农作物用水定额修编报告等。

8.按期完成年度水库移民后期扶持、搬迁安置、资金监管、信访维稳工作任务，做好移民干部业务培训，推动移民产业发展，合理解决三峡移民生产生活困难，确保全省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大局和谐稳定。

9.全面完成水利工程运行管理、水利监督和水利安全生产年度工作任务；完成湖南省重大水利项目建设监管系统开发；完成市州批复的主要支流治理项目复核；完成蓄滞洪区运维管理经费保障政策研究、水旱灾害防御现场技术支撑等工作。

10.重点抓好党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教育。

11.负责厅机关及厅直单位的对外合作交流工作，协调水利系统涉外活动；指导水利系统对外经济、技术合作交流及引进国外智力工作；负责选派厅系统因公出国（境）人员并办理有关手续，负责因公出国人员、涉外人员外事政策和外事纪律教育及外事接待等工作。

12.督促指导完成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；组织开展农村小水源供水能力恢复；组织编制农村水利水电建设方案，推进冬春水利建设；组织开展年度水利建设考核，评选考核优秀单位；开展农村水利水电建设管理培训，指导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。

13.认真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部署要求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

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、《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湘办发〔2019〕10号）等文件规定，委托具有法定资质和熟悉水利工程的第三方协助开展绩效目标管理，完成2023年度预算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；完成省级重大水利发展专项绩效资料整理和市州指导；完成中央转移支付绩效自评业内审核（不含中央水利发展资金）。

14.完成职称评审、公开招考招聘等工作；举办不少于20个培训班，培训人数不少于2000人次；培训满意度评价不低于90%。

15.完成2023年度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质检汇集、沅水尾间蓄滞洪区洪水调度应用、水旱灾害防御现场专家技术支撑项目并通过验收；对全省山洪沟清单进行全面梳理，完成《湖南省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实施规划（2026-2035年）》初稿；完成年度水旱灾害防御相关工作，督促各项预案方案落实，切实履行监测预警、水工程调度和防汛抢险技术支撑职能；构建1个水旱灾害防御专题频道。

16.完成2024年度省级监测区域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及相关任务要求；完成3册报告：编制2023年度水土保持公报；开展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信息化监管项目不少于10个；开展水土保持方案质量抽查项目不少于80个；完成湖南省2024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解译，对县市区进行技术指导，对现场核查、认定、查处项目进行抽查，将成果整编入

库等。

17.完成申报项目的预算评审服务工作；开展经责审计等内部审计工作。

18.根据吐鲁番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全面核查机电井核查任务，监理机电井核查台账，摸清全市机电井整体情况；强化工作联系村文化征地建设，广泛宣传国家大正方正政策，提升联系村文化氛围；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19.为防止危房存在的安全隐患，对综合楼（黄楼）进行拆除，恢复为公共场所。

20.积极响应关于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、提升政务服务效能的号召，以信息化建设提升水利工作履职效能。

21.为进一步提升会议服务保障能力，解决厅会务中心目前功能不齐，布局不优的情况，对部分功能用房进行调整并实施维修改造。

22.针对肠胃病人检查，治疗需求，购入胃肠镜检查、治疗设备，助力业务顺利开展；通过采用自动化、智能化的监测设备，更好的监测患者的多种生理特征，并在发现异常时发出警报，以帮助医护人员及时采取治疗措施；新增康复设备，满足患者不同康复需求。

（四）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

2024 年全省水利系统牢记嘱托、感恩奋进，圆满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，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取得一系列重大进展。国务院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获得“两连优”，

水利发展资金、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获得“五连优”，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获得“六连优”，省水利厅实现全国文明单位“七连创”。小水电绿色发展、“三道防线”建设、水利“特岗生”培养等 20 多项经验在全国推介。

2024年厅本级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满意度问卷调查中，收到25份问卷，满意度100%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一是预算编制前瞻性、科学性有待进一步加强。受改革深化、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客观存在实际支出与年初预算支出发生偏差，出现部分项目支出有所调整。厅本级严格按照程序，对部分项目预算进行了调整。但仍有部分项目因政策变动等原因处于暂停状态，如长株潭生态绿心地区水系保护利用专项规划（或方案）编制项目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。

二是预算执行均衡性有待进一步提高。资金使用进度不均衡，大部分项目资金支付集中在下半年，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的协调与配合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六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将进一步加强与业务处室的沟通，及时传递财政最新要求；定期反馈项目执行进度，对于跨年或执行率较低的项目提醒相关处室尽快完成；及时回应业务处室在资金支付过程

中的疑问，做好财务服务工作。

七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厅本级将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，科学合理编制预算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水利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财政厅的要求，按时将自评结果上报，并根据具体要求在省厅门户网站上单独公示或统一公示。

八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本次自评范围说明：

本次自评范围不包含跨年退单，影响金额为2.57万元，均为项目支出-其他项目。

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安排到厅本级（移民处）100万元，由于相关文件中将有关科目弄错，造成下达的文件（湘财农指〔2023〕年84号）列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。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在本次自评中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。